附件 2：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业务规则术语定义

特别声明：为规范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制定本《包头稀土产品业务规则术语定义》（以下简称“术语定义”）。本术语定义所载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实施以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服务协议、交易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交收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和业务细则的统称）、规章制度和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官网(www.rep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一、市场参与主体

交易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稀交所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在稀交所从事电子商务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限定为稀土行业企业。

交易商席位

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进行现货交易的专用通道。

交易代码

经稀交所审核批准，提供给交易商的交易商席位代码。

网上店铺

指交易商（平台内经营者）通过稀交所稀土商城独立开展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电子商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

服务商

经稀交所审核批准，为稀交所及其交易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交易及辅助服务的企业法人。

结算银行

经稀交所审核批准，为稀交所及其交易商提供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的银行。

指定生产企业

经稀交所审核批准，其产品可用于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交收活动的生产企业。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

经稀交所核准、委托，负责检验、保管交易商进行交易的商品并提供相应担保和相关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业务部门。

指定质检机构

经稀交所核准、委托，负责为交易商进行交易的商品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机构。

二、信息发布

开盘价

某一商品当日交易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收盘价

某一商品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最高价

某一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高成交价格。

最低价

某一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低成交价格。

最新价

某一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成交价格。

涨跌

最新价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买入量

当日某一价格对应的买入商品的数量总和。

卖出量

当日某一价格对应的卖出商品的数量总和。

成交量

指在报告期内，某一商品累计成交的数量总和，包括买入量和卖出量。

订货量

在报告期内，交易商已订立电子合同，且尚未进行现货实物交收的某一商品的数量总和，包括买方和卖方。

三、交易业务

商品现货电子合同

交易商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或电子交易系统等自动信息系统，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现货商城电子交易市场**

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商城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或接受要约，在线下自行签订合同和进行实物交收，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交易方式。

现货挂牌交易市场

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或接受要约，签订电子合同和进行实物交收，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交易方式。

现货专场交易市场

指一个买方（卖方）交易商向稀交所提出申请，稀交所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专场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现货专场交易包括买方专场交易和卖方专场交易。

现货直销交易市场

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直销方在将商品现货销售给回购方的同时，在约定期限内从回购方购回“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规格、款式、包装、装配、加工、物流、技术等服务后的产品”的交易方式。**现货协议交易市场**

指买卖双方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协议电子交易系统，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挂牌方

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可供需商品的品牌、规格等主要属性和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数量、价格等要约申请的交易商。

摘牌方

指接受挂牌方要约申请，与挂牌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履行合同约定的交易商。

四、结算业务

结算

稀交所根据、交易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交易结果和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对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交收货款、盈亏、手续费及其它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专用结算账户

稀交所在结算银行为每一交易商单独开设的，用于对交易商资金进行分账管理与结算的专用账户。

入金

交易商通过其签约的结算银行将资金划转至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业务活动。

出金

交易商将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该交易商银行账户的业务活动。

结算价

指某一商品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交易结算价。结算价是计算下一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以及交易商当日所签订的全部电子合同订货盈亏的依据。

实时结算制度

指稀交所实时对交易商所有电子合同的盈亏、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结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实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和资金余额的过程。

1、交易时间内，采用合同订立价和最新价计算交易商签订

的所有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

2、交易日闭市之后，采用当日结算价计算交易商签订的所有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

交收结算价

买卖双方进行现货交收和货款结算的基准价。

履约保证金

交易商为确保商品现货电子合同履行的资金，是交易商已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所占用的资金。

交收保证金

交易商已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进入交收阶段后，用于现货实物交收履约的资金。

交易手续费

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签订商品现货电子合同所需向稀交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交收手续费

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货款划付所需向稀交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五、交收业务

交收

交易商根据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约定，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货款划付手续的过程。

交收期限

买卖双方约定的自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订立起买方交付全款和卖方交付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期限。

提前交收

提前交收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在最后交易日之前（含最后交易日）协商一致，委托稀交所根据电子合同约定，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货款划付手续的过程。

到期交收

到期交收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在最后交易日之后，委托稀交所按电子合同约定统一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货款划付手续等的过程。

最后交收期限

买卖双方在商品现货电子合同中约定的完成货物交收的最后日期。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

依据稀交所规定，交易商将符合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规定的商品储存在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并经稀交所审核后生成的能代表某一批商品数量和质量的货权凭证。

指定交收品牌

依据稀交所规定，由指定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稀交所商品电子合同规定，可在稀交所进行交易的商品品牌。

六、其他

每日价格涨跌限幅制度

指交易商品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规定的涨幅上限或者低于跌幅下限，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交。

订货量限额制度

指稀交所对每笔交易、各交易商品和交易商设置订货量限额的制度。

大客户报告制度

指当交易商某一交易商品的订货数量达到稀交所对该交易商品规定的订货量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时，交易商应向稀交所报告其资金、订货情况。

代为转让制度

指在一定条件下，稀交所对该交易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电子合同予以强制转让的一种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警示制度

指对每日交易结算后资金风险率小于等于 110%的交易商，稀交所向交易商发出风险过大预警通知的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稀交所向交易商和社会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并对稀交所员工进行必要培训的工作安排。

违规违约行为

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行为。

合规管理

稀交所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对

稀交所电子商务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经营管理行为。

交易商适当性制度

为规范与交易商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稀交所通过对交易商基本情况、现货贸易履约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和管理，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交易商所作出的制度安排。